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11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蔡志鴻

被告 羅西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6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,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下午7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駕駛不慎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楊淑茹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900元及烤漆費用6,750元，共計1萬4,650元。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 
03 本院審酌。

0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汽車保險  
06 單、原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維修費清單、發票影本各1  
07 份及車損照片5張（見本院卷第25、35、37及81至85頁）附  
08 卷可稽，另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4年3月18日溪警分五  
09 字第1140006940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1至  
10 66頁）附卷可佐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  
11 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  
12 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  
13 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  
14 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  
1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16 應予准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2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  
23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 
24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 
25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  
26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28 書記官 洪光耀